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农业局

文件

清科〔2012〕93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农业局、科农局，经济开发区科技信息局，华侨工业园，民族工业园，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2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精神，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区域（行业）农业科技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我市科技计划管理的总体要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

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建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贯彻落实 2012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为了规范创新中心的 管理，充分发挥其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指依托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引进、研发、创新和推广，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新型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机构。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 （一）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 （二）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普及。
- （三）培养、聚集农业科技人才。
- （四）面向农户开展先进的实用技术培训，提供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五) 加强产、学、研联合, 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四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 会同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和管理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组建创新中心的农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市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 其他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

(二)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连山、连南 1500 万元)以上, 有资金支持研究开发工作, 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2%以上。

(三) 已建有研究开发和推广机构, 具备研究开发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信息服务手段, 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 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30%以上。

(四) 企业运行机制良好, 制度健全, 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属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

(五) 已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科研协作关系。

第六条 创新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请书》和《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二）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进行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方式。

（三）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科技局、市农业局联合审定并发文批复，予以立项，挂牌组建。

（四）市科技局与获准组建创新中心的企业签订《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计划合同书》，各方按《合同书》履行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经费实行以政府适当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立项后给予一次性财政经费资助，县（市、区）予以配合，支持创新中心的建设。

第八条 资助创新中心的财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必要的技术软件等，不作为日常运行和基建等经费。

第九条 创新中心组建完毕后，由市科技局、农业局组织专家，按《清远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计划合同书》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农业局联合发文。

第十条 创新中心的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局、农业局的有关计划。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的组织机构依照科学、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设置。在管理体制上，一般采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由依托企业的行政和技术领导组成。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并审定创新中心的工作报告，决定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方向，审理财务预算和决算，协调创新中心对外技术合作等问题。

创新中心主任由管委会按依托企业执行的人事干部制度任免或聘任。创新中心主任的职责是根据管委会的决定，主持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要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办法，建立有关人事、劳动、分配、财务、奖惩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制度。

第十三条 依托企业是创新中心的技术和经济后盾，要为创新中心提供主要建设经费和相关保障条件，并负责创新中心组建计划的实施。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在每年 12 月下旬向市科技局、农业局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按规定完成有关的统计报表。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年会同市农业局及有关部门，对已建成的创新中心的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一次考核评议。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优先支持其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由市科技局、农业局联合发文撤销其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